# 深圳市2022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形式审查要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条件：** | |
| 1.依法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（2022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，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，按本指南规定办理；2020年、2021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满，不得提前申报认定）； | |
| 2.从事《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，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； | |
| 3.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%以上，其中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%以上； | |
| 4.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%以上； | |
| 5.申请企业不存在违反科研诚信、验收不通过、资金未退款等情况。 | |
| **应提交主要材料** | **补充说明** |
| 1.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2.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3.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应包括主表、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。 |
| 4.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。 |
| 5.上一个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上一个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营业收入、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、离岸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、收入明细、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证明。 |
| 6.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（加盖公章） | 包括：①企业基本情况。  ②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开展研发活动情况。  ③企业提供服务及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。  ④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。  ⑤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。  ⑥主要客户及其对企业增值服务的评价等。 |
| 7.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活动相关佐证材料（加盖公章） | 包括：①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、技术合作开发和委托开发合同（协议书）等复印件。  ②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（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%以上）票据复印件。  ③企业上一年度离岸外包业务外汇收入（占企业当年总收入35%以上的）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。 |
| 8.企业工作场所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**/** |
| 9.企业员工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包括：①企业员工名册（注明大专以上学历员工、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，需下载模板填报），其中企业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。  ②企业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。 |
| 10.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或具备先进技术研发能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| 包括国家、省和市科技奖励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、客户评价证明等。 |
| 11.企业可提供有关国家组织认证的国际资质认证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（可选项） | 包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、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、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等。 |
| 12.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 | 需下载模板填报。 |
| 13.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原件（加盖公章） | 需下载模板填报。 |
| 14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| **/** |